



十二、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文物局)（单位名称）的 G314 沿线标识标牌等旅游配套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314 沿线标识标牌等旅游配套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316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2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